



00002017030004795825

报告文号：大信专审字[2017]第23-00076号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23-0007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23-00076 号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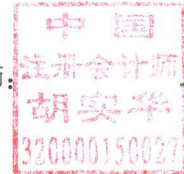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4[689]号）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3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89 元。截止 2014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3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98,147,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33,824,181.30 元、保荐费 3,000,000.00 元、审计费 5,500,000.00 元、律师费 2,000,000.00 元、信息披露费 3,420,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 861,246.3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541,572.4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苏亚验【2014】25 号的验资报告。

2014 至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已使用 147,175,186.14 元，均用于募投项目。

2016 年度，募集资金支出总额 141,623,593.93 元，其中：募投项目建设支出 89,791,031.93 元，“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建设完成后的节余资金 51,832,562.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另外，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6,000.00 万元，其明细列示如下：

所属项目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轨道交通门系统 及内饰产品 扩建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 南京龙江支行	76570188000044639	光大银行 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16-10-14	2017-04-14
			广发银行 南京江宁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	65,000,000.00	2016-07-20	2017-01-20
			中国银河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815 期	20,000,000.00	2016-12-28	2017-04-25
技术中心 项目	南京银行 紫金支行	01370120210023822	南京银行 紫金支行	“珠联璧合-季季稳鑫 1 号”	35,000,000.00	2016-09-28	2017-03-29
合 计					160,000,000.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7,439,805.54 元（含利息收入及扣减手续费），均为活期存款。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

所属公司	所属项目	开户行	账号	结存金额	账户性质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76570188000044639	13,036,242.60	活期存款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中心项目	南京银行紫金支行	01370120210023822	4,403,562.94	活期存款
合 计				17,439,805.5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3年3月17日经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于2014年7月29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此外，负责募投项目“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建设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电子”）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于2014年10月28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康尼电子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分批次向康尼电子提供总额不超过7,700.00万元的贷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2014年委托贷款1,000.00万元，2015年委托贷款1,700.00万元，2016年委托贷款1,500.00万元。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1、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原计划在2016年7月底完成，因项目投资涉及大量固定资产投资和建设项目，实际施工中设计单位针对实际情况对厂房等设计方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影响了项目整体进度，现预计2017年7月底全面建成，尚未实现相关效益；

2、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系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的配套项目，2016年7月虽已完成，但因为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未建成，相应未实现相关效益；

3、技术中心项目系技术中心的厂房及设备建设，其未来运行费用全部来自销售收入中提取的研发费用，其效益包含在本公司的整体收益中。

上述“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技术中心项目”原计划在2016年7月底完成，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核查同意延期至2017年7月底。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1月1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079.85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23-00065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7月2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此事项已获得2016年8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的建设，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1,832,562.00元（含利息）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的中信银行南京王府支行



(7329110182600061313、7329110182600062309) 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6年4月12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国债产品。该议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召开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之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项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6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取得投资收益5,448,198.97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明细如下：

签约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 元）	年利率 （%）	投资收益 （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中国 光大 银行 南京 龙江 支行 (7657 01880 00044 639)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5,000.00	3.60	164,583.33	2015-08-05	2016-02-05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8,000.00	3.50	1,660,222.22	2015-08-05	2016-08-05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5,000.00	3.30	632,916.67	2015-11-18	2016-05-18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2,500.00	3.15	197,916.67	2016-03-02	2016-06-02	
	广发银行“薪 加薪 16 号”	保本浮动收 益	6,500.00	3.40	999,041.10	2016-07-20	2017-01-20	未到期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4,000.00	2.75	241,388.89	2016-10-14	2017-04-14	未到期
	银河证券“银 河金山”收益 凭证 815 期	保本保收益	2,000.00	4.60	10,082.19	2016-12-28	2017-04-25	未到期
中信 银行 南京 王府 支行 (7329 11018 26000 61313)	信赢系列（对 公）15135 期	保本浮动收 益	2,000.00	3.15	157,068.49	2015-11-20	2016-02-19	
	信赢系列（对 公）1601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 益	1,000.00	2.85	27,328.77	2016-01-08	2016-02-12	
	信赢系列（对 公）1601 期 B 款	保本浮动收 益	1,000.00	3.30	82,273.97	2016-01-08	2016-04-08	
	信赢系列（对 公）1607 期 B 款	保本浮动收 益	2,500.00	3.05	190,102.74	2016-02-26	2016-05-27	
	共赢保本系 列 1630 期	保本浮动收 益	3,500.00	3.00	261,780.82	2016-06-13	2016-09-12	

南京 银行 紫金 支行 (0137 01202 10023 822)	珠联璧合- 年稳鑫 1 号	保本保收益	1,000.00	3.90	238,273.97	2015-08-12	2016-08-10	
	珠联璧合- 季季稳鑫 1 号	保本保收益	1,000.00	3.70	47,643.83	2015-08-12	2016-02-16	
	珠联璧合- 季季稳鑫 1 号	保本保收益	1,000.00	3.00	39,452.05	2015-11-18	2016-02-17	
	珠联璧合- 月稳鑫 1 号	保本保收益	1,000.00	2.90	4,767.11	2015-12-02	2016-01-06	
	珠联璧合- 月稳鑫 1 号	保本保收益	1,000.00	2.90	27,808.21	2016-01-13	2016-02-17	
	珠联璧合- 季季稳鑫 1 号 (52 期)	保本保收益	2,500.00	3.00	201,369.86	2016-03-02	2016-06-08	
	珠联璧合- 季季稳鑫 1 号	保本保收益	3,500.00	2.90	264,178.08	2016-09-28	2017-03-29	未到期
合 计					5,448,198.97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44,954.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79.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1、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	否	29,300.00	29,300.00	6,745.74	16,597.87	56.65	2017年7月
2、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	否	7,700.00	7,700.00	669.58	2,785.23	36.17	2016年7月
3、技术中心项目	否	7,954.16	7,954.16	1,563.78	4,313.52	54.23	2017年7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954.16	44,954.16	8,979.10	23,696.62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4,954.16	44,954.16	8,979.10	23,696.6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扩建项目”总投资额 64,405.5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9,300.00 万元,原计划在 2016 年 7 月底完成。因项目投资涉及大量固定资产投资和建设项目,实际施工中设计单位针对实际情况对厂房等设计方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影响了项目整体进度,现预计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项目可全面建成。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项目”总投资额 9,812.6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7,954.16 万元,原计划在 2016 年 7 月底完成。为使公司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与公司技改技措配套,更好地控制建设成本,加之技术中心部分定制设备供货周期较长,进而影响了项目整体进度,现预计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项目可全面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079.8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的建设,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785.2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5,183.26万元(含利息收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2016年12月26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同时注销该项目涉及的中信银行南京王府支行(7329110182600061313、7329110182600062309)募集资金专户。 2、在“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康尼电子对新增的SMT生产线采用双头技术,使得在购买一条SMT生产线的情况下实现了募投项目规划中两条生产线的产能;同时,公司通过严格筛选供应商、对比设备价格,较好地控制了装修、设备等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16,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编号: 1 02898805



营业执照

(副 本)⁶⁻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咏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33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9-09

证书序号：NO. 01986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王敏康 (仅在出具报告或标书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敏康
Full name: 王敏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2-21
Date of birth: 1970-12-21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 320622701221155
Identity card No.: 32062270122115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INCE 1980

11010802104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100070001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70001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年9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年9月22日

2007年9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敏康 (320100070001)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敏康 (320100070001)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9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13年9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13年9月18日

胡实华 (仅在出具报告或标书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胡实华
Full name: 胡实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10-02
Date of birth: 1972-10-02
工作单位: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1021721002034
Identity card No: 32102172100203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实华(320000150027)
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50027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50027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11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11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9日